

法哲學縱橫：自然法的沉思

編者按

自然法的研究在中國學界尚屬小眾。除了自然法思想本身的晦澀之外，還有兩個原因不容忽視：一方面，自然法的研究植根於思想史的沃土，所以研究者需要精讀的文獻卷帙浩繁；另一方面，自然法不僅僅是一個法學意義上的概念，也與道德哲學緊密相連，這要求研究者應同時具備深厚的哲學功底。因此，自然法研究因其所涉的廣度與深度令諸多學者望而卻步。

但小眾並非冷門。目前中國學界有一批對自然法研究滿懷熱忱的青年學者。本期收錄的三篇文章的作者與譯者均是當前中國學界自然法研究的中堅力量，本刊為這三篇著作設置專欄，以饗讀者。

儘管三篇論文的寫作內容不盡相同，但是他們選擇的都是自然法領域中的經典論題。姚遠與張心璐的譯文《自然法與實定法》是國內學界少有的關於日文自然法著作的翻譯，這篇文章澄清了關於自然法與實定法概念的誤解，並力圖證明“自然法是實定法的理念，而實定法會通過其事實性與規範性實現自然法，自然法與實定法存在相互制約和被制約的辯證結合關係。”楊天江的作品《格裡塞—菲尼斯學派論自然法道德原則》為讀者展示了格裡塞—菲尼斯學派的自然法理論是如何從實踐理性的首要原則——這一並非道德原則的原則——中推演出道德的第一原則以及具體的道德規範。格裡塞—菲尼斯學派是自然法理論在當代最重要的發展之一，該學派試圖將自己的自然法理論適用於全部人類行為領域的思考。這種精彩的推演“保護了自然法免於‘從事實推出道德規範’的詭難”，也“消除了‘自然法即是道德法典’的顧慮”。吳彥《人類聯合：一種自然法的社會哲學》一文試圖補強後菲尼斯時代的自然法學者的研究中忽視的一維，這些學者將自然法的研究分為三個部分：自然法倫理學、自然法政治學與自然法法理學。但是這樣的分類使他們忽視了一個重要的維度，即“社會”（或人類聯合體、人類共同體）。吳彥的文章以此為基本理念，致力於從“人類聯合體”的角度補強自然法的社會維度。